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前言

- 9.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均適用的股本證券申請上市的程序及規定。
- 9.02 新申請人須注意(參閱第三A章)，保薦人負責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並處理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 9.03 (1) 新申請人必須以附錄五A1表格提出上市申請。該表格必須由保薦人為新申請人填妥，並連同下列兩者一併遞交：
- (a) 《上市規則》第9.10A(1)條所規定的文件；及
 - (b) 首次上市費。

- 附註：
1. 如以上市股本證券的估計貨幣價值來計算首次上市費，保薦人須於有關的實際數字確定後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一俟擬上市股本證券的實際貨幣價值得以確定，任何因此產生的首次上市費短缺部份就須支付予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短缺部份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支付。
 2.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否則上市費將予沒收。

如申請人將其建議的上市時間表推遲，以致其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已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的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申請人如擬重新提出上市申請，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如保薦人有變(包括加入或撤職任何保薦人)，申請人亦必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並繳付首次上市費。

附註：就新申請人可能須提交新的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請也參閱第二B章。

- (2) 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上市時間表初稿（須與本交易所協議）。如要對上市時間表作出修訂，亦須與本交易所議定。如申請人擬重新提出其已經押後的上市申請，而重新提出上市申請的日期，距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不超過6個月，則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修訂時間表（須與本交易所協議）。新申請人必須每隔兩個星期，將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情況通知本交易所。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未能及時遞交所需文件；或申請人對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或疑問仍未能及時妥善處理，則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申請人修改時間表的權利。
- (3) 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上市規則》第9.10A(1)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如本交易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本交易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A1表格）均將退回予保薦人（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首次上市費將按《上市規則》第9.03(1)(b)條附註2所述處理。凡先前被本交易所發回的申請，申請人須由發回決定之日起計不少於八星期後，方可呈交另一份A1表格及新的申請版本。

附註：凡提交申請時，必須連同載有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兩份一併提交。

- (4) 本交易所在審閱期間，如認為申請人不能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前履行下列條件，可要求申請人將預期聆訊審批日期押後：
 - (a) 提交上市文件的修訂版，充份而適當的披露第十一章所列的須載資料；
 - (b) 提交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欠負的文件；及
 - (c) 就本交易所的疑問及意見作出及時和滿意的回覆。

(5) 在審閱期間，保薦人不應零碎而沒系統地修改上市文件的內容。經修訂的上市文件，均必須完整地回應本交易所對上一稿的所有意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修訂稿，本交易所或選擇不加審閱。

9.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市場秩序，本交易所保留拒絕新的上市申請，或修改上市時間表的權利。

9.05 如有任何文件在提交後予以修訂，則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相等於首次提交文件數目的經修訂文件以供審閱，申請人還須在文件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文件哪些部分符合附錄一有關項目的規定。該等文件如經修訂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意見，則頁邊處亦須註明經修訂的地方。

附註：若為新上市申請人，凡提交經修訂的文件，均須連同載有相同文件的唯讀光碟（數量按本交易所要求）一併提交。

9.06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不得對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9.07 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然而，如屬新申請人，初擬或初步上市文件如清楚註明為該類文件，並申明須經本交易所作最後審閱，則為安排包銷用途可予傳閱。

9.08 新申請人或其代理就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凡未經本交易所審閱及向申請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若本交易所相信新申請人或其顧問容許與新申請人的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外洩，本交易所一般會押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就此方面而言，

(1) 若宣傳資料的目的是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涉及證券發行；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a)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A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

(b) 遵照《上市規則》第 12.01B 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 (b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1C 條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刊發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其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在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
- (3) 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有關證券上市買賣；及
- (4) 倘有關新申請人建議上市的任何資料未經本交易所審閱而在上市委員會召開審批有關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本交易所或會將上市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時間表押後長達 1 個月。若此舉導致有關 A1 表格的日期距離當時超過 6 個月，則申請人須重新遞交其申請及繳付首次上市費(參閱《上市規則》第 9.03(1) 條)。

9.09 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 7.11 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 (a) (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由提交正式上市申請表格起到獲批准上市期間；及
- (b) (如屬新申請人)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 4 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

尋求上市證券的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如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內幕資料；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
-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及
- (d) 發行人已制定相關制度，可識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進行的交易，而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人士除外)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9.10 發行人亦須注意，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如就任何個別情況提出要求，則上市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上市規則》第9.11(1)至(38)條規定的文件必須按下列時間表提交本交易所：

- (1) 第9.11(1)至9.11(17c)條規定的文件須於提交A1表格時提交；

附註：1. 所有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2.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第9.10B條)重新遞交的申請，所有就上一次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仍然有效及適用。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需要呈交因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的文件，並向聯交所確認所有其他文件均無重大變動。

(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3) 第9.11(18)至9.11(23a)條規定的文件須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4) 第9.11(24)至9.11(28a)條規定的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5) 第9.11(29)至9.11(32)條規定的文件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對申請進行聆訊後至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6) 第9.11(33)條規定的文件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提交；及

(7) 第9.11(34)至9.11(38)條規定的文件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10B (1) 如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情況的事宜。

(2)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連同 A1 表格遞交

- (1) 申請版本（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及兩份載有該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連同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3 條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作出及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承諾書及獨立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1 條以《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格式作出及經合規顧問正式簽署的承諾書；
- (2)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刪除]
- (3)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 (3a) 每名新申請人的委任董事／監事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定，以茲證明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3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i) 確認及承諾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1) 條所述的申請版本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3b)(i) 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 (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 條，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按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 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若董事／監事是在 A1 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上市規則》第 9.11(1) 條所指的申請版本，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 (3c) 如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則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接近定稿的版本；
- (3d) 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如有)的內容不會有重大調整；
- (3e) 上市文件所列的專家(不包括申報會計師)各自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註：如果上市文件中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家(如適用)必須各自再就更新後的資料提供類似第(3d)及(3e)分段所述的書面確認。

- (4)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初稿及預託證券的證書樣本；
- (5)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由規管預託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
 - (a) 預託協議(本身或連同任何賦予預託證券持有人若干權利的平邊契據)按協議中的條款為發行人、存管人與預託證券持有人之間建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及
 - (b) 處理本交易所先前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6)-(8)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 [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10) (a) 如申請版本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與申請版本內所載的盈利預測為同一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b)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盈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11)-(17)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17a)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17b) 如申請版本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接近定稿的版本，以確認其對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

(17c) 按本交易所要求提交任何有關上市申請的資料；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8) 上市文件定稿(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連同載有同一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唯讀光碟2份；

(19)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三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2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

(22) 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

(2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3a) 倘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3A.43及3A.44條分別獲委任及(如適用)指定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必須提供書面確認，當中述明：

- (i) 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ii) 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iii)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及
- (iv)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附註：

1.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2. 如按《上市規則》第9.11(23a)條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解釋原因。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24) 正式通告的最後定稿(如屬適用)；
- (25) (如適用)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最後定稿(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26)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27) 如屬《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一章所指的新申請人，須提交按照本交易所指定及規定的形式擬定的《上市協議》3份，每份均須由新申請人的代表正式簽署；

(28)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28a) 已呈交本交易所用以支持新上市申請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後版本；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29) (a) 上市文件中英文本各一份，並須註明日期及由在上市文件內名列為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公司秘書簽署，以及用以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b) 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及

(c) 如上文(a)項提及的任何文件或申請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該項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30) 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3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確定；

(32) 《上市規則》第3A.13條規定，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所載格式提交的《保薦人的聲明》的已簽署正本；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提交

- (33)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 條或 342C(3) 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 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 或 342C(3) 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亦須由具資格的人員就招股章程的譯本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有關證明；

須盡快於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亦是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34) (a) 新申請人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如有)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A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及簽署《上市協議》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35)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有關各方將該等名單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 (3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聲明；
- (37)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及
- (38)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3.20(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9.11A 如新申請人、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後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9.11條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變動的理。

9.1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3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9.14 (1) (a)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b)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c)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d)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2)-(3)[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4)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5)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6)-(8)[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9.15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9.16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6)-(13)[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9.17 《上市規則》第9.18至9.23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9.18 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的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按附錄五C1表格的形式填具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上市申請表格，連同須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八)。有關申請須於：

- (1) (若須刊發上市文件)發行人擬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及
- (2) (若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擬發行證券之日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F部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2)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一份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
- (3)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參閱《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一份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而備忘錄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
- (4) 如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必須附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參閱第4項應用指引第4(f)段)。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9.20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
 - (a)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2) 如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9.21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
- (2)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擬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4日前，就招股章程建議註冊日期發出的通知（參閱《上市規則》第11A.09條）；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
 - (i)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ii) 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上文(i)項所述的有關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3)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 (2)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1.01條)的證券)進行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六第9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附錄六第11段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上市規則》第13.28(7)條)；

- (3)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 (4)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 (5) 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附錄二B部第25段而作出的聲明；及
- (6) 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